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會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屏東縣長治鄉神農東路 21-3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7,030,882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30,085,262 股之 56.60 %。
- 四、主席：董事長呂春美 記錄：郭珮伶
- 五、出席董事：董事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人：翁爽洲)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人：王靜雯)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人：謝承運)
- 獨立董事 顏敏守
- 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三)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上述條文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將提撥當年度獲利1%(新台幣3,925元)作為員工酬勞，提撥當年度獲利2%(新台幣7,850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均為民國112年3月29日)同意在案。

(四)收購千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及第29條第6項規定辦理。

二、此收購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1年12月22日)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收購價格不超過新台幣3,960,000元之情況下，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收購案之相關文件。」

三、本案順利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完成收購，收購價格為新台幣3,671,058元。

九、承認事項：

案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均為民國112年3月29日)同意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30,8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7,026,834 權	99.97%
反對權數: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42 權	0.02%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二：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00,293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共61,175元後，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召開日期均為民國111年5月13日)同意在案。上述分派之現金股息按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為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均為民國112年3月29日)同意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30,8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7,026,834 權	99.97%
反對權數: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42 權	0.02%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決議之。(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23日證櫃審字第1110101335號函辦理。其主要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公司進行111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情形之抽查業已完竣，並提出之改善建議，故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之修訂。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1年10月20日)同意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30,8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7,026,834 權	99.97%
反對權數: 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42 權	0.02%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決議之。(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2年3月23日來函辦理。其主要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範加以修訂，另再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一併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2年5月18日)同意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30,8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7,026,834 權	99.97%
反對權數: 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42 權	0.02%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案一：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2年3月3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至115年6月2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2年3月29日)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八。

四、董事選任程序請詳附件九。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董事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97	呂春美	22,833,872
董事	00000073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16,027,292
董事	00000001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16,020,233
董事	00000122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16,013,721
獨立董事	E12052****	黃博聞	16,038,807
獨立董事	T12060****	李富祥	16,016,807
獨立董事	00001540	葉錫東	16,000,807

十二、其他議案：

案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決議之。(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黃博聞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30,8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7,026,834 權	99.97%
反對權數: 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41 權	0.02%

經全體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 會：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56分

附件一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1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0,597	148,018	42,579	28.77%
合併營業毛利	80,510	67,290	13,220	19.65%
合併稅後淨利(損)	500	(7,934)	8,434	-106.30%
合併稅後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500	(7,191)	7,691	-106.95%

本(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保健食品事業的新客戶增加，再加上免疫細胞療法(細胞製劑)開始在各合作醫院推廣並收治病患，二者皆為公司帶來了營收以及獲利的成長，展望明(112)年很有機會比本年更佳。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8	21.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74	19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8.99	282.61
	速動比率(%)	277.31	22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1.52)
	權益報酬率(%)	0.12	(2.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2	(0.27)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32,262	21,857	14,412	12,086	13,137
營業收入淨額	190,597	148,018	156,295	181,932	185,488
佔營收淨額比例(%)	16.93	14.77	9.22	6.64	7.08

二、民國112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光晟生技本於守護大眾免疫力，提供全方位的免疫治療的初衷，鑒於生物製劑已經成為生技製藥的主流，法規逐漸明朗，市場也趨於成熟，未來光晟將全力發展免疫細胞製劑的業務，除與醫療院所合作申請特管辦法外，更進一步朝研發製造自有細胞培養基，以提高產品競爭力，也便於拓展海外市場。為進一步符合再生醫療法的規範，將提升細胞製劑廠之設備與管理，以符合GMP要求。

癌症免疫治療除免疫細胞治療外，必須配合精準醫療才能達到加乘效果，持續發展癌症基因檢測、癌藥篩選檢測、免疫力檢測等各項檢測的認證與推廣，與免疫細胞治療成為完整配套。

本公司蟲草與樟芝固態栽培技術已成功改良，不只成本可大幅降低，質量與產量亦提高了，並逐步作為保健品與化妝品之原料，成為本公司除益生菌外的明星商品。

益生菌除精準醫療走向外，後生元的開發配合腸道微生物基因體學的發展，亦是未來發展的重點。

(二)重要產銷政策

A.拓展ODM、OEM代工業務與專利原料的銷售

在現有的產品及客戶基礎下，持續拓展ODM、OEM代工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產能的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另外亦將推廣將專利原料運用及銷售至美妝保養品等其他非食品產業上，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及基礎。

B.保健品通路策略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各國政府為了控制疫情，嚴格限制了人們的移動，同時亦改變了人們的消費習慣，透過網路的消費行為大幅增長，即便疫情趨緩甚至解除，人們使用網路進行消費的型態，看來是回不去了，故在保健品銷售通路的經營上，利用網際網路進行公司形象及產品的宣傳、販售，已是必備且最具效率的方式，此亦將是公司未來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

C.將檢測服務逐項申請為LDTS供應商

本公司為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及產品，每年均發展多項檢測新品，因應政府法規的鬆綁與制度化的管理，將檢測規格以檢測量依序提高至LDTS規範，以取得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市場，未來亦將申請核酸檢測類別產品進入LDTS規範，在推銷細胞製劑產品時，將檢測產品納入追蹤項目，將二者資源進行有效利用，以達到檢測與治療相輔相成的效果。

D.發展獨佔商品—T細胞藥品開發

免疫細胞療法目前僅有專有技術知識保護，並無法申請專利，故預計五年內將有越來越多生技公司加入此一領域，為避免惡性競爭，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下一代細胞治療產品，著眼於免疫調控功能及細胞—蛋白質結合新藥領域，可以避開基因改造免疫細胞開發時的時程過長及經費過多等問題，競爭對手較少及專利較易申請亦為其優勢，現行開發中的產品包含過敏細胞療法及自體免疫細胞療法等。

E.建立自有PIC/S GMP及CMO工廠

本公司於南科園區投資建置了蛋白質萃取生產工廠，以供應上述獨佔商品使用，避免專利技術外流及減少外包時所消耗的財力及時間，加強對技轉實驗室的管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依主要營業項目區分為三大類：

A.保健品

(A)邁向個人化

每個人腸道菌相都不同，即使攝取相同飲食，也會有不同的代謝表現。藉由飲食及保健品調理，對人體微生物組調節，針對個體菌相給予精準飲食建議，此個人化保健將是未來保健品趨勢。

(B)結合檢測技術提供功效價值開發與驗證

依據食品所ITIS團隊2019年調查，國內保健食品廠的三大重點，分別為新功效價值開發及驗證、新原料利用及海外市場拓展，前二項重點包含新功效開發與新原料應用，配合新興科技工具的連結及應用，包括醫療健康大數據、人體智慧感測器物聯網及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形成的健康演算法將能對保健食品之健康促進效能有事半功倍之效。本公司除保健商品外，更開發相應的檢測技術平台，檢測技術不只應用於前期產品開發，更可作為消費者食用後的功效確認，以及進一步跨入健康食品所需的臨床確效驗證，累積的大數據更可以做為新品開發的依據。

B.功能性醫學檢測

由於國人預防醫學及精準醫學意識抬頭，所以檢測產品的研發將走向廣泛性的預防篩檢，以及個人化的精準用藥診斷。其中個人化的精準用藥以癌症為最大宗，其次為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用藥，個人化的精準用藥其中心思想與本公司的宗旨尋找沒有傷害的藥不謀而合，在達成功效時，同時盡量減少患者的副作用，其中主要的方向包含利用活體癌細胞進行體外以及實驗動物體內癌症治療藥物敏感性試驗，可減低病人嘗試各種化療及標靶的次數，避免不必要的(健保)藥物花費及患者的不適；針對腫瘤細胞或是腫瘤游離出的核酸物質進行癌症相關基因定序，評估合適之標靶藥物，或是評估基因突變率以決定是否使用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最終使用腫瘤細胞分離突變之蛋白質，作為抗原以供細胞治療之用。

而在廣泛性篩檢部分，現行多數公司依循著上述方式，僅降低篩檢基因數或是利用單一分子之循環腫瘤細胞作為篩檢商品，導致成本費用與品質無法兼顧。本公司提出較易入門之低價方案，採用廣泛涵蓋性標的，同時進行生理狀況評估，除了癌症外，亦可得知身體是否處於亞健康狀態。篩檢結果可以做為進一步細項檢查的依據，降低新技術之入門門檻，也省去不必要的花費進行低效益篩檢。此設計可以更容易為市場及民眾所接受，更可以擴展功能性醫學檢查業務。

C.細胞儲存與製劑

以自體免疫細胞訓練服務進行癌症治療，業已依照特管辦法特許開放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院所施行，現行市場大多只能提供單一方式培養，無法於製程中依據病患需要進行客製化細胞訓練，入門門檻雖然較低，然而對於病患的實質幫助也較有限。至於未涵蓋在特管辦法特許執行之免疫細胞療法多為基因編輯改造之免疫細胞，在國際上被視為細胞治療藥物，具有嚴謹的法規與品質管理，以及完整的商業及製程專利保護，是現行大型藥廠競逐的領域，目前臨床應用的適應症大多侷限於血液腫瘤疾病，至於實體癌之療效尚無顯效的報導提出。國際上多半對基因編輯後之細胞存有安全上的疑慮，跨國性臨床試驗也都陸續出現嚴重非預期不良反應試驗報告。因此細胞治療藥物從技術、商業專利佈局、品質法規、臨床風險、以及上市進度上皆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投資風險目前仍然較高。

本公司目前係以自體免疫細胞訓練服務輔以功能性蛋白質作為培養佐劑，用以調控免疫細胞的增殖、分化、識別、毒殺、存活、製造、分泌、以及微環境控制功能，不僅能針對血液腫瘤以及實體癌症在醫學中心進行治療服務，並能夠延伸治療領域到慢性病或是其他免疫疾病。因此本公司將會在國內生技細胞治療產業的激烈競爭下脫穎而出，成為台灣最貼近臨床需求、客製化功能最完整、最具競爭力的細胞治療服務公司。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大眾對預防醫學知識的普及以及超高齡化社會影響，進而提升對保健食品的穩定需求，有助於本公司保健食品的推廣。本司長期致力於各種功能性益生菌的開發，並擁有測試、製造、品管這些菌株功效的實驗室及專業研發員，可以有效掌握各菌種的穩定性。此外本公司提供客戶個人化檢測服務，為客戶配對個人化益生菌，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保健食品的附加價值。

在再生醫療產業逐漸蓬勃發展下，衛福部為使細胞治療能有效管理，於2018年9月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同時基於使用者付費及醫療機構反映服務成本等原則，衛福部亦於同年10月訂定『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收費標準』，該等政策實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免疫細胞療法之儲存與製劑業務。同一管理辦法中也對於功能醫學檢測有明確的規範，將以LDT管理，對於檢測業務的推廣有所助益。本公司亦已於2021年9月通過衛福部特管辦法之審核，成為合格的細胞製劑供應商，可以與各大醫學中心、醫院，共同執行、推廣特定癌症之免疫細胞療法，為社會大眾及股東們做出貢獻。

董 事 長 呂 春 美

經 理 人 呂 春 美

會 計 主 管 郭 正 順



附件二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博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博聞' (Huang Bowen).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保健品、細胞儲存服務及細胞檢測服務等，由於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光
民
公司
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7,568	22	\$113,865	25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15,000	3	\$25,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4,753	1	2,94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6,388	1	6,7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3	25,108	4	21,024	4	2150	應付票據		—	—	40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3/七	17,903	3	14,940	3	2170	應付帳款		12,159	2	11,1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370	0	1,3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0	0	29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0,5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03	2	13,45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	0	1,505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4	0	6	0
130x	存貨	四/六.4	51,303	9	43,90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	0	851	0
1410	預付款項		9,060	2	2,3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677	1	2,4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0	97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6,574	1	3,7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546	41	212,636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7	0	43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521	10	64,120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2,945	2	1,601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	—	2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247,010	42	201,879	4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79,336	13	24,66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84,792	14	27,667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	0	128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669	1	2,6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478	13	24,794	5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0	172	0	2xxx	負債總計		137,999	23	88,914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964	0	1,693	0		權益	四/六.10				
1915	預付設備款		36	0	1,537	0	3100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706	0	1,202	0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853	51	268,853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00	0	1,800	1	3200	資本公積		133,509	23	78,450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922	59	240,199	5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35	2	10,4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	0	518	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3	1	6,183	1
								保留盈餘合計		17,636	3	17,136	3
							3400	其他權益		(529)	(0)	(518)	(0)
1xxx	資產總計		\$589,468	100	\$452,835	100	3xxx	權益總計		451,469	77	363,921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9,468	100	\$452,8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174,324	100	\$125,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109,866)	(63)	(80,639)	(64)
5900	營業毛利		64,458	37	44,881	3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38)	(1)	(86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64	0	436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184	36	44,453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59)	(8)	(7,618)	(6)
6200	管理費用		(20,805)	(12)	(21,25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62)	(19)	(12,494)	(10)
	營業費用合計		(66,226)	(39)	(41,362)	(3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42)	(3)	3,0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136	0	59	0
7010	其他收入		2,317	1	3,6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	(0)	(175)	0
7050	財務成本		(1,364)	(1)	(344)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16	1	(12,3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3	1	(9,073)	(7)
7900	稅前淨利(損)		381	(2)	(5,982)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18	119	(0)	(1,209)	(1)
8200	本期稅後淨利(損)		500	(2)	(7,19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0)	3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0	(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0)	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	(2)	(\$7,189)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0.0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0.02		(\$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67,315	\$72,453	\$10,435	\$518	\$19,172	(\$520)	\$369,373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7,191)	—	(7,191)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91)	2	(7,1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8	5,997	—	—	(5,798)	—	1,73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00	—	50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	(11)	489
E1	現金增資	32,000	55,059	—	—	—	—	87,05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81	(\$5,9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4,89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36)	(12,0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	545
A20100	折舊費用	21,605	14,0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6	70
A20200	攤銷費用	472	46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1,000
A20900	利息費用	1,364	3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3)	—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5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3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	(9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16)	12,3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8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48)	(20,071)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1,138	864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864)	(436)				
A29900	其他項目	(919)	1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6)	1,07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084)	(10,2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5,4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63)	(4,6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22)	(5,0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	42	C04600	現金增資	87,04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4	(5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9)	(3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505)	3,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289	(5,748)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	—	(1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03	(10,2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688)	(2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65	124,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68	\$113,86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9)	1,1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	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9	5,3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6	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54)	(1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8	(56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28	(3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5	15,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	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1	(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2	15,5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春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保健品、細胞儲存服務及細胞檢測服務等，由於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9,065	23	\$126,313	2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	\$15,000	3	\$25,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5,009	1	3,47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13,119	2	16,1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2	27,845	5	26,171	6	2150	應付票據		5	0	45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2/七	14,310	2	10,102	2	2170	應付帳款		12,173	2	11,126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370	0	1,398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0	0	295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46	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33	3	16,01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	0	1,8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0	0	67	0
130x	存貨	四/六.4	52,892	9	45,56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	0	851	0
1410	預付款項		9,289	2	2,608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66	1	3,3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	0	99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6,574	1	3,7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260	42	218,228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5	0	644	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824	12	77,21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247,184	41	201,918	4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84,792	14	27,6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	—	2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3,249	1	3,1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79,336	13	24,664	6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172	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7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2,546	0	2,5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336	13	25,036	6
1915	預付設備款		36	0	1,537	0	2xxx	負債總計		147,160	25	102,255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962	0	1,356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600	2	9,600	2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369	58	247,948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853	50	268,853	58
	資產總計		\$598,629	100	\$466,176	100	3200	資本公積		133,509	22	78,450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35	2	10,4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	0	518	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3	1	6,183	1
								保留盈餘合計		17,636	3	17,136	3
							3400	其他權益		(529)	(0)	(518)	(0)
							3xxx	權益總計		451,469	75	363,921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8,629	100	\$466,1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190,597	100	\$148,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4/七	(110,087)	(58)	(80,728)	(55)
5900	營業毛利		80,510	42	67,290	4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七				
6100	推銷費用		(27,238)	(14)	(23,070)	(16)
6200	管理費用		(21,245)	(11)	(30,47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62)	(17)	(21,85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2	(78)	(0)	—	—
	營業費用合計		(80,823)	(42)	(75,403)	(51)
6900	營業(損失)		(313)	(0)	(8,1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七				
7100	利息收入		191	0	53	0
7010	其他收入		2,216	1	3,1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	(0)	(259)	(0)
7050	財務成本		(1,364)	(1)	(9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5	0	1,94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82	0	(6,1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182)	(0)	(1,763)	(1)
8200	本期稅後淨(損)		500	0	(7,93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0)	3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0	(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0)	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	0	(\$7,932)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0	0	(\$7,19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43)	(1)
			\$500	0	(\$7,934)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9	0	(\$7,18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43)	(1)
			\$489	0	(\$7,932)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8	\$0.0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8	\$0.02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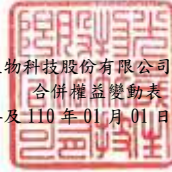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67,315	\$72,453	\$10,435	\$518	\$19,172	(\$520)	\$369,373	\$2,378	\$371,751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7,191)	—	(7,191)	(743)	(7,93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2	—	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91)	2	(7,189)	(743)	(7,9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8	5,997	—	—	(5,798)	—	1,737	(1,635)	10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	\$363,921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68,853	\$78,450	\$10,435	\$518	\$6,183	(\$518)	\$363,921	\$—	\$363,92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00	—	500	—	50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	(11)	489	—	489
E1	現金增資	32,000	55,059	—	—	—	—	87,059	—	87,05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853	\$133,509	\$10,435	\$518	\$6,683	(\$529)	\$451,469	\$—	\$451,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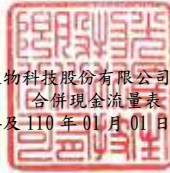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682	(\$6,1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26)	(13,86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	5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	—
A20100	折舊費用	21,633	18,5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5)	(559)
A20200	攤銷費用	596	5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8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	(1,116)
A20900	利息費用	1,364	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31)	(19,792)
A21200	利息收入	(191)	(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	—				
A29900	其他項目	(9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32)	87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5,000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	(1,752)	(10,9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7,20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208)	(2,7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22)	(5,954)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	(46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6	(64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70)	—
A31190	存貨(增加)減少	(6,438)	2,817	C04600	現金增資	87,040	—
A31200	生物資產(增加)	—	(1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9)	(953)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81)	1,4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1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19	(8,636)
A3124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81)	1,486				
A32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	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5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	1,047	4,5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52	(19,59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	2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13	145,907
A3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80)	(1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065	\$126,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	(44)				
A3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3	(858)				
A32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	(109)				
A3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5	9,131				
A33000	收取之利息	191	53				
A331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72	(355)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8	8,829				
AAAA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83,598	註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500,29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0,0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46)	(61,175)	
可供分配盈餘		6,622,176	註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0.2元)	(6,017,052)	(6,017,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5,664	

註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註 2：上列盈餘分派項目，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1)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0.2 元 × 30,085,262 股 = 6,017,052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八	...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辦理展期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 中心，中華 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證 櫃審字第 1110101335 號函辦理。

附件七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三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來函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六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來函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二十二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來函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呂春美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	光晟中醫診所負責人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鈺泰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李富祥	東吳大學法律系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博聞	成功大學會計系 George Washington U.會計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合夥人 馬光保健控股公司董事長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馬光保健控股公司董事長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錫東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植物病理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台越農業海外研究中心(VAAS-NCHU ASITC)主任 中央研究院院士	台越農業海外研究中心(VAAS-NCHU ASITC) 主任 中央研究院 院士

附件九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